

证券代码: 002255

证券简称: 海陆重工

公告编号: 2012-030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前期情况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0月15日公布了《项目中标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，确定公司为“宁波亚浆PM4焚烧炉项目”的供应商，中标项目总价（包括设备、建安及服务）为人民币298,000,000元（含各子项项目对应税率）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2-021）。

#### 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式合同，合同内容详见下文，与公司2012年10月15日披露的《项目中标公告》一致。

#### 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本合同交易对手方：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源

注册资本：壹拾伍亿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纸及纸板（含纸制品）制造、加工；自产产品销售

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。

##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买方：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

卖方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2年11月5日

3、合同标的：年处理40万吨造纸污泥焚烧炉系统

4、合同价格（含各子项项目对应税率）：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0,000,000元、工程建筑安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4,000,000元、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,000,000元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开始生效。

6、合同交货时间：预计从2012年11月30日收到第一次预付款起至2014年2月20日二号锅炉操作测试（72小时试运行）止。

7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：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# **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**

1、公司现有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、保质履行本次合同。

2、本合同合计总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21.70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

### **六、风险提示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

导致合同延期交货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七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1、备查文件：年处理40万吨造纸污泥焚烧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、工程建筑安装合同及服务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4日